

证券代码：002875

证券简称：安奈儿

公告编号：2025-069

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:15 至 15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A 座 15 楼 1501 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。

（四）股东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股东会的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文涛先生

（六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
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七）本次股东会出席情况如下：

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213,016,872股。鉴于公司股东曹璋先生已放弃其持有的公司30,562,419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且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606,252股，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1,848,201股。

1、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71名，代表公司股份28,895,51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8899%；其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共计70名，代表公司股份1,131,10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20%。

2、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名，代表公司股份27,770,71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271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9名，代表公司股份1,124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85%。

4、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普通决议议案《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（具体表决情况详见附件：决议案投票结果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雅婷律师、姜羽青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30日

附件：决议案投票结果

序号	审议议案	股份类别	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议案是否通过
			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	
1.00	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总计	28,895,515	28,845,615	99.8273%	16,400	0.0568%	33,500	0.1159%	是
		其中：中小投资者	1,131,105	1,081,205	95.5884%	16,400	1.4499%	33,500	2.9617%	

注：A 股中小投资者：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